



本公司所選出的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案、協助本公司財務、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，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，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。

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- 1.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經營管理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營運判斷，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專業技能。
- 2.獨立董事席次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。
- 3.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4.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5.董事成員組成有女性董事。

二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各項專業領域，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- 1.董事會經歷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7大專業技能均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。
- 2.本公司第20屆董事成員共6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，獨立董事佔總席次二分之一，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。
- 3.各董事未有兼任公司經理人之情事。
- 4.本公司第20屆董事成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5.本公司第20屆董事成員有一席女性董事。